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石丹墀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石丹墀

檔案

字第

收發 施爾建路 字第

四十四日

9707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由事文來

建字第

9707

號

別文

指令

送達 機關

修車總廠

別類

件附

授誌請換發前似俾班學生楊國楨執照仰轉飭送由

指令

令修車總廠主任高國恕

本年三月廿日接轉前以陳班學生楊國楨呈一件（錄來文由）

呈件均悉。仰轉飭該生前往已咸區按領用新照辦法補具手續，再行核發可也。附件存。

此令。

歷長林。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四日 收到

報告 三月三十日
于成豐總啟

抄將前部新辦法補具手續
查修抄稿係已四

事由為懇請以臨時執照換發統一執照換請鑒核由

竊生自民國四年入

鈞廳公路局舉辦之機務人員訓練班畢業後即派總廠服務至念六年七月以抗戰軍

興調派前方充當第一小隊隊長職務嗣因戰局改變改組後返局待命適七十軍駕駛之

人致函路局調用司機蒙前高主任國順遵令函請七十軍經派前往服務茲以各交通

機關暨部隊奉令檢查駕駛執照其嚴前持用之執照乃係鄂省汽車總隊部發給臨

時軍用執照亟應遵換全國統一執照惟換照手續必須向原起發機關請予更改故不惜

千里迢鄂懇乞

鈞長賜予更換俾不致有失業之虞亦不負政府培植之期望理合檢同前用臨時執照

一份貴呈

鑒核賜予換發實為公便

謹呈

主任高



轉呈

廳長林

附呈臨時駕駛證壹紙

前訓練班學生

楊國預



22

湖北省汽車總隊部

臨時免費駕駛證

湖北省汽車總隊部臨時免費駕駛證

鄂字第

0065號

- 一、本證只准本人持用倘有轉借及頂替情事即予繳銷
- 一、駕駛人須攜帶此證如遇檢查不得違拒
- 一、持證人如遷移住址及更換服務機關皆應向本總隊部申請登記
- 一、持證人對於全國一切交通管理規則應切實遵守
- 一、持證人可依章納費掉換正式駕駛執照免去考驗
- 一、本證僅限於非常時期應用一俟軍事結束即行無效

姓名

楊國楨

年齡

二十六歲

籍貫

湖北黃岡

住址

漢口宗關易家巷四二號

相



片

總隊長

考驗委員

民國二十六年

日製發